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民專訴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聯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木川

被　　告　呈冠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志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　朱柏璁律師

　　黃韵筑律師

　　江明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葉哲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5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

法　官　李維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5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蕭筆花